

盗贼真胆大 作案像搬家

8个月作案百余起,该入室盗抢团伙日前被嘉祥警方打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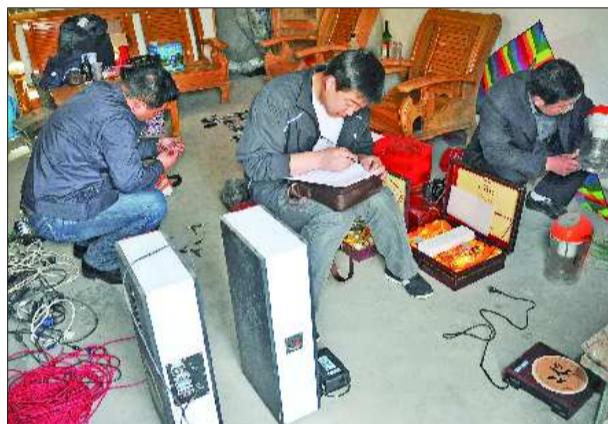
文/片 本报记者 黄广华 晋森 实习生 张梦西 通讯员 权尊彦

核心提示

电影《疯狂的石头》中“搬家式”盗窃上演现实版。几名犯罪嫌疑人自2010年以来,采用撬门别锁的方式疯狂入室盗窃,横跨济宁、菏泽、徐州等地,“搬家式”盗窃,大到摩托车、电视机,小到香烟、打火机,统统搬到车上盗走。短短的8个月的时间里,作案100余起,涉案价值50余万元。



警方缴获的作案工具。



警方缴获的赃物。

偷盗连打火机都不放过

2010年7月,天气燥热难耐。20岁的李强第三次走出了嘉祥看守所,此时,因盗窃他已经“三进宫”。这次他盗窃的是一辆电动车,因盗窃的物品案值较小,在被关押了几天后,李强被处以劳动教养并所外执行。

李强所外执行一个月后,另一名擅长盗窃的“高手”江洋也被放了出来。江洋,31岁,嘉祥县人,也是因为盗窃,他已经被判刑,劳教处理过4次,嘉祥公安局很多民警对他的面孔并不陌生。

李强和江洋,两名原本不认识的人,就这样因为盗窃结识了。随后,李强又相继邀来同村的李昌和邻村的张松。这样一个以李强为组织者,以江洋、李昌、张松为成员的盗抢团伙初步形成。

2010年8月16日上午,李强等人来到了菏泽巨野县巨野镇古城街,李强对这里的地形非常熟悉,因为他光顾这里已经不止一次了。这次他选择了一户房子盖得很好的人家,铁锁在他的绞链下咔嚓两半,留下一人在门口观望,李强快速闪进了屋子。李强扫了一眼屋内,迅速把一台37寸的液晶电视,还有一台电脑主机用床单包裹起来背到了肩上,还翻出一部手机揣入兜内,在另一个人的接应下,骑上摩托车逃之夭夭。嘉祥公安局刑警大队办案民警马强在介绍这段案情时还觉得非常奇怪,诧异他们是如何背着这么重的电视和电脑而迅速逃走。

同年11月,李强伙同江洋再次来到了巨野县,但这次他们盗窃的不太顺

利。就在李强在院内实施盗窃时,这个院子的主人——两名老夫妇突然回来了。老大爷喊了一声:“你们是谁,干什么的?”李强和江洋顿时慌了,但他俩很快就镇静下来,拿出了一把明晃晃的砍刀进行威胁,让户主不准乱喊,然后和同伙拉着偷来的东西快速逃离了现场。

办案民警马强告诉记者,他们在巨野县取证时,遇到一户卖电脑的老板,在短短的半年内竟被盗窃过3次,其中两次都是李强这一团伙所为。被盗走的物品包括金项链、笔记本电脑、DVD影碟机等物品,无奈之下这名电脑老板只好更换了大门并对大门做了专门设计以防止再次被盗。

“这个团伙嫌骑摩托车偷的东西少,又专门盗窃了一辆面包车用于偷盗,在清查李强出租屋时,屋内的盗窃物品之丰富让我们感到震惊。”办案民警马强介绍,在李强的出租屋内,清理出被盗的液晶电视、电脑主机、音响,还有被子、白酒、香烟,还包括一些古董等物品,甚至连打火机、硬币都有,“李强家里用的家用电器和生活物品,基本上没有自己买的,都是盗窃得来。”马强告诉记者,这个团伙入室后东西不分大小什么都盗,凡是能带走的东西,统统搬到车上拉走,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搬家式”盗窃团伙,在盗窃过程中,如果遇到被受害人发现,该团伙便持刀对受害人进行威胁,恐吓实施抢劫,所以这个团伙已发展为一个盗窃、抢劫相结合的团伙。

嫌疑人男扮女装迷惑警方

2010年11月,在嘉祥县机场路的一家店铺,嘉祥公安局新挑河派出所所长王成俭发现有一名女子经常来此以非常便宜的价格出售物品,而且这些出售的物品五花八门。王成俭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感觉这名女子可能是在销赃。经过秘密调查,了解该女子为江洋的妻子。由于江洋的妻子用于销赃的物品数额比较大,为了避免打草惊蛇,民警没有贸然采取行动。

江洋和李强此时并不知道,他们的盗窃活动已被民警盯上。民警通过调查发现,除了江洋和李强两人以外,还有张松、李昌等人参与盗窃,在掌握了确凿的证据以后,公安机关决定实施抓捕。

今年4月份,江洋的哥哥去世,4月15日将出殡,到时江洋一定会来参加其兄的葬礼,而李强作为江洋的朋友,到时也会到场参加,专案组决定4月15日实施抓捕!15日一早,嘉祥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就驾驶民用车辆守在了江庄村的村外,为了麻痹江洋和李强,警方没有马上行动,而是蹲守在外。

15日早上,江洋就发现村外停着几辆陌生的车辆,生性多疑的他感到有些奇怪,但搞不清情况的他并没有贸然逃跑,而是准备观察一下再做打算。出殡时,为了掩人耳目,江洋竟然戴上了假发,穿上了白衬衫,把自己装扮成了女人,以此迷惑民警。顺利出殡后,江洋发现除了村外多了几辆车以外并没有什么异常,于是放下心来,放松了警惕。李强上午也过来参加葬礼,两人交流后认为和平时并无两样,于是约好了下午碰面后一起去盗窃。

李强回到住处午休后,驾驶摩托车带女朋友去买衣服,蹲守民警决定在路上对李强实施抓捕。可是在抓捕之前,李强的手机响了,是江洋打过来的,他告诉李强他的汽车在路上坏了,要先去修车,所以修好车后再过来找李强。这时民警看到李强通话就要结束,等他骑上摩托车抓捕将更困难,于是警方突然出现将李强抓获,而此时的江洋听到了电话里的嘈杂声,意识到出了问题,仓皇逃跑。随后,民警根据李强的供述,先后将张松、李昌抓获。

因为缺少亲情走上邪路

2011年4月22日,记者在嘉祥县看守所见到了李强和张松。李强和张松都是任城区许庄街道人。李强的母亲是四川人,而父亲身体多病,精神状态也一直不好。小时候的李强就经常在父母的吵架声中度过。小学毕业后,李强便辍学在家,父母也没有时间来管他。

2006年,李强的母亲带着他姐姐回到了四川,李强也跟着母亲来到四川,但因为生活的不习惯使他呆了没多久又回到了济宁。回来后他曾在一个小吃店打工,后来嫌累辞职。

“我辞职后想自己买辆车创业,母亲给了2000元钱,但父亲没有给钱,而且对我女朋友有看法。”因为没有钱买车,李强灰心并赌气离开了家。2007年,李强第一次盗窃,轻松得到1000多元。感觉来钱是如此快,李强从此就一发而不可收,随着偷盗次数越来越多,来钱越来越容易,他在这条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21岁的张松是第一次被公安机关拘留。“我对不起父母,让他们跟着丢了人了,妈妈听说我被公安局抓了,气得晕过去了!”张松一开口,就抑制不住

自己的泪水。张松一直给家里撒谎说在外面跑长途车,让家里放心,父母直到案发才知道他竟然是因为盗窃被拘留,母亲醒来就一直在哭。

“当时是经不住诱惑,感觉这样来钱很快。”2010年夏天是张松第一次盗窃,“第一次盗窃时心里打颤,不知道该怎么办,但随后分钱的快感让我把恐惧抛到了脑后。”张松低着头告诉记者,随着盗窃次数的增多,他慢慢也习惯了这种生活,偷来的钱用来上网和挥霍,花完了再去偷。

“现在就想早点判刑,早点受罚然后能早点出去。”张松告诉记者,为了时玩乐,毁了他的一生。“还不如打工,挣钱虽然慢,我心里好受,这样偷来的钱就是再多,心里也整天害怕。”张松对记者表示,现在的他终于明白,不能存在侥幸心理,一旦犯罪就逃脱不了制裁,存在侥幸心理只能是害了自己伤了家人。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警方正在全力追捕江洋。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